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海开源沪港

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估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自 2017 年 03 月 08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基准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变更为“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基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农业主题相关证券，且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大农业指数和恒生指数的收益率相比较而言更能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绩效。上述变更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1、基于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本公司将《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中证大农业指数选取食品分销商、食品零售、软饮料、农产品、包装食品与肉类（乳品除外）、化肥与农用药剂、林业产品等行业以及农用机械、兽药、动物疫苗以及土地流转等与农业相关代表性公司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能够表征现代农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股价表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 A 股投资部分的绩效。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港股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

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2、其他内容的修改

将“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托管人”的“（一）基金托管人简况”中合同原文：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修改为：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

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6日